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

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季度更新公告以來的業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最新消息。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展覽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繼續進行。

(B)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未決問題：(i)本集團未能與若干供應商就該等供應商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達成共識；(ii)本集團未能與其聯屬公司就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相關項目公司管理賬目中若干會計項目的金額達成共識；及(iii)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及聯屬公司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未提供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積極(i)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就如何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第三方審計)解決有關該等供應商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以及本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付賬款金額的分歧進行磋商；及(ii)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就提供未提供文件(包括若干項目公司的管理賬目)進行磋商。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解決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的分歧，以及收集所有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的未提供文件，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定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期日期。

除未決問題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因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尚未開始。

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已延遲刊發，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載有來自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C)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合適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屆滿（「屆滿日期」）。綜上所述，本公司未能於屆滿日期前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而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適時就取消其上市地位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及嚴康焯先生。